

证券代码：688063

证券简称：派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派能科技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：

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企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179602536）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派能科技）股东，存在以下事实：

截至2021年12月30日，你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派能科技21.16%的股份，其中，你企业直接持有派能科技7.03%的股份。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6月22日，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派能科技股份786.01万股，占派能科技总股本的5.08%。减持后，你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派能科技的股份比例为16.08%，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.08%。但你企业未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按规定停止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）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制违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收到警示函后，表示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1 日